

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4)沈和执字第2563号

申请执行人丛艳艳与被执行人张世亮、沈阳金泽房地产开发实业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执行依据为(2014)沈和民一初字第00519号民事判决书，本院在执行过程中向被执行人送达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自动履行还款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本院查封了被执行人张世亮名下位于沈阳市皇姑区珠江街73-8号1-14-15（建筑面积62.54m²）的房产，申请人申请拍卖该房产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张世亮名下位于沈阳市皇姑区珠江街73-8号1-14-15（建筑面积62.54m²）的房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

审判长 刘 强
审判员 胡海英
审判员 刘皓天

二〇一四年四月五日

书记员 刘国帅